

附件2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SET2018-09761 号《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环保验收监测》。

第 1 页 共 6 页



150000112402

编号: SET2018-0976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富美村高泥凸

检测日期: 2018/07/24-2018/08/06

报告日期: 2018/08/06



主检: 柯国英 审核: 柯国英 批准: 赖凤韵

日期: 2018/08/09 日期: 2018/08/09 日期: 2018/08/09

查询码: A8T4CR9J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路 43 号 邮编: 518055
网址: <http://www.ccic-set.com> 联系电话: 0755-86913585, 26701907 传真: 0755-26701436
查询电子报告真伪, 请登录国家认监委在线验证平台 <http://yz.cncaic.cn>



检验报告

编号: SET2018-09761

第 2 页 共 6 页

CCIC-SET

一、样品信息 (采样)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米 1# 下风向 1 米 2# 下风向 1 米 3# 下风向 1 米 4#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 3 次	2018 年 07 月 24 日 ~07 月 25 日	马庆明、许智鑫
2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7#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8#	连续监测两天, 昼夜各一次	2018 年 07 月 24 日 ~07 月 25 日	

二、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 = 无规定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路 43 号 邮编: 518055

网址: <http://www.ccic-set.com> 联系电话: 0755-86913585, 26701907 传真: 0755-26701436



检验报告

编号: SET2018-09761

第 3 页 共 6 页

CCIC-SET

三、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结果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 1 米 1#	颗粒物 (mg/m ³)	07月24日	第一次	0.446	1.0	0.7	东南
			第二次	0.511			
			第三次	0.522			
		07月25日	第一次	0.438		1.0	东南
			第二次	0.556			
			第三次	0.490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7月24日	第一次	0.57	4.0	0.7	东南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71			
		07月25日	第一次	0.47		1.0	东南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58			
下风向 1 米 2#	颗粒物 (mg/m ³)	07月24日	第一次	0.524	1.0	0.7	东南
			第二次	0.533			
			第三次	0.507			
		07月25日	第一次	0.655		1.0	东南
			第二次	0.765			
			第三次	0.720			
	非甲烷 总烃	07月24日	第一次	1.07	4.0	0.7	东南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1.05			
		07月25日	第一次	0.79		1.0	东南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87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路43号 邮编: 518055

网址: <http://www.ccic-set.com> 联系电话: 0755-86913585, 26701907 传真: 0755-26701436



检验报告

编号: SET2018-09761

第 4 页 共 6 页

CCIC-SET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结果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限值	风速 (m/s)	风向
下风向 1 米 3#	颗粒物 (mg/m ³)	07 月 24 日	第一次	0.553	1.0	0.7	东南
			第二次	0.696			
			第三次	0.611			
		07 月 25 日	第一次	0.666		1.0	东南
			第二次	0.705			
			第三次	0.619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7 月 24 日	第一次	0.79	4.0	0.7	东南
			第二次	1.26			
			第三次	1.18			
		07 月 25 日	第一次	0.55		1.0	东南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70			
下风向 1 米 4#	颗粒物 (mg/m ³)	07 月 24 日	第一次	0.685	1.0	0.7	东南
			第二次	0.718			
			第三次	0.677			
		07 月 25 日	第一次	0.683		1.0	东南
			第二次	0.765			
			第三次	0.709			
	非甲烷 总烃	07 月 24 日	第一次	0.66	4.0	0.7	东南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74			
		07 月 25 日	第一次	0.74		1.0	东南
			第二次	0.61			
			第三次	0.74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路 43 号 邮编: 518055

网址: <http://www.ccic-set.com> 联系电话: 0755-86913585, 26701907 传真: 0755-26701436



检验报告

编号: SET2018-09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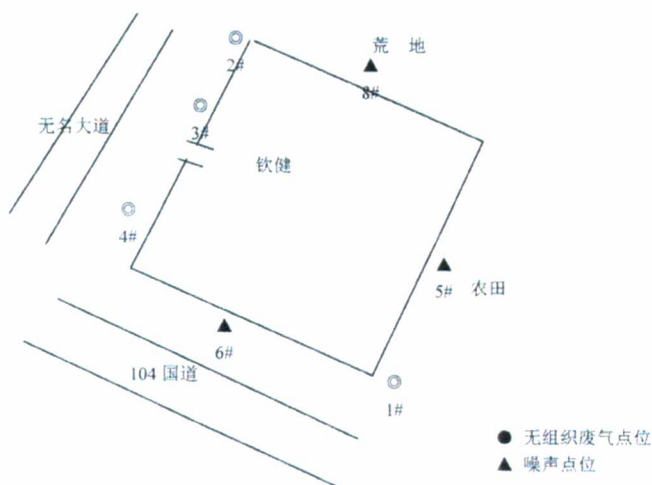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6 页

CCIC-SET

3、厂界噪声

监测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	生产噪声	07 月 24 日	昼间: 06: 00-22:00; 夜间: 22:00-06:00	56	48
		07 月 25 日		59	47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	交通噪声	07 月 24 日		58	48
		07 月 25 日		57	4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7#	交通噪声	07 月 24 日		59	46
		07 月 25 日		60	48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8#	生产噪声	07 月 24 日		54	46
		07 月 25 日		55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				60	50

4、监测点位图: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路 43 号 邮编: 518055

网址: <http://www.ccic-set.com> 联系电话: 0755-86913585, 26701907 传真: 0755-26701436



检验报告

编号: SET2018-09761

第 6 页 共 6 页

CCIC-SET

四、主要仪器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计量有效期至	本次使用 (√)
1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2018/10/25	√
2	气相色谱 GC-FID	CLARUS 680	2018/10/18	√
3	积分声级计	AWA6228	2018/11/20	√

*****报告结束*****

声 明

1. 本实验室是经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证书号: L1659。
2. 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检测、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自送样品的检测结论仅对送检样品有效。
6. CNAS 未涉及“☆”的项目。
7.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
8.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可在收到报告后 16 天内向本单位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路 43 号 邮编: 518055

网址: <http://www.ccic-set.com> 联系电话: 0755-86913585, 26701907 传真: 0755-26701436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供方（甲方）：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需方（乙方）：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ZC-PP2018-W0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0404151224）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的义务

-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3、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4、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毒性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他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6）氯含量超过 1000ppm；

6、合同内废物出现第一条第 5 点（2）至（6）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7、废物出现第一条第 5 点（1）项所列高危害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8、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乙方收运的车辆以及司机、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 1、危险废物的计算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在乙方厂区免费过磅称重。

2、过磅时,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 分别称重。

3、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 以双方收运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 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处理量 (吨)	备注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200L 钢桶	0.5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 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第一条第5点规定而造成的事故, 由甲方负责。

五、合同费用的结算

1、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甲乙双方约定结算 (见附件1: 《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2、乙方指派接收废矿物油的人员到甲方指定的现场清运废矿物油, 甲乙双方签名确认实际装运数量。

六、合同的免责

1、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2、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合同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 甲方违反1.1条款的规定时, 若甲方为续约客户, 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 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2、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 乙方认为可以接受处理的, 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 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 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 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5、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 乙方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



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成立，自双方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危险废物转移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止。
2. 本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双方应协商续签合同事宜，若协商不成，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甲方）：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供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2012062809024501280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会区崖门镇

传真：电话：0750-6501688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乙方）：珠海精利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章）：

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开发区平湾一路 440 号

法定代表人：ANTONY LOUIS WARDEN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6-7726668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甲方: 江门市新会钦健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乙方: 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处理量(吨)	处理费(元/年)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200L 钢桶	0.3	10000
备注	1、结算方式 a、乙方按照报价单中废物的处理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b、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d、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或 POS 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2、以上报价含一次运输费,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 3、请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执行。 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s://app.gdep.gov.cn/gdgcfy/					

注: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珠海农商银行明珠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8002000000623984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052408921N

公司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湾一路 440 号